

9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1950 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啟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六〇號三樓（華夏大廈）大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二四七、六〇六、九一八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七四、八三二、六五四股之九〇．〇九％。
列席：法律顧問 謝 裕 律師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玉芳 會計師
主席：黃登選董事長 紀錄：許麗慧、林立人
一、主席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開會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三四九、九二〇、〇〇〇元，明細如后：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新台幣單位：元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背書保證金額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9,920,000
合 計		349,920,000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詳如附件三)。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為依法提出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案。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二)財務報表。(詳如附件四)
上列各項表冊業經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為依法提出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敬請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可供分派數為新台幣二〇八、〇四六、一一二元，謹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
(二)本案業經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承認。
(三)本案如蒙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敬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依據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二)茲將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列如后：

條 目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玖億貳仟萬元正，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玖億貳仟萬元正，分為貳億玖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卅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增列修正日期

(三)本案業經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為擬以本公司96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計新台幣175,892,900元，並

將員工紅利計新台幣5,613,610 元轉為資本，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929,833,050元整，是否可行，敬請討論。
說 明：(一)茲因國際原料價格持續高漲及因應未來發展及營運持續成長之需要，促使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96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計新台幣175,892,900元，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新股17,589,290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再行訂定配發基準日，按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一仟股無償配發64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湊足整數，無法併湊者，按照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畸零股統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認購之。並將員工紅利計新台幣5,613,610元轉增資配股。
(二)以上合計轉增資計新台幣181,506,510元，發行新股18,150,651股，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本次增資新股以無實體方式發行。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舊股完全相同。
(四)本增資案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五)本案業經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敬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依據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二)茲將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列如后：

條 目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玖億貳仟萬元正，分為貳億玖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卅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增列修正日期

(三)本案業經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將於九十七年六月卅日屆滿，謹提請改選。
說 明：(一)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廿條、廿一條之規定本屆董事十五位，監察人二位任期三年，將於九十七年六月卅日屆滿始為解任，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中重新改選。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並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接任，任期三年。
(三)本案業經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謹提請改選。
選舉結果：

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當選芳名

當 選 別	股東戶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備 註
董 事	219	陳 勳	273,268,110	
董 事	138	黃 勝 舜	258,161,460	
董 事	176	黃 勝 材	257,038,410	
董 事	55830	張 馨 桓	256,056,975	
董 事	218	鄭 逸 雪	252,173,451	洽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218	許 榮 輝	252,171,555	洽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56350	林 志 龍	252,169,659	
董 事	461	郭 枝 群	250,066,800	
董 事	61	楊 昆 烈	247,022,700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49	紀 平 福	245,825,805	獅王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325	郭 貞 志	241,584,795	
董 事	33	陳 德 峰	237,343,800	

當 選 別	股東戶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備 註
董 事	96	郭 進 財	233,102,805	
董 事	45181	施 家 安	228,861,810	
董 事	42	郭 枝 茂	224,620,800	
監 察 人	60	黃 登 選	247,416,386	信興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監 察 人	14989	柯 長 崎	247,179,472	永祐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陳勳先生兼任他公司董事，擬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敬請討論。
說 明：(一)陳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二)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轉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由本公司指派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三)該公司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之分銷及原料蒸餾加工業務，該公司委託本公司經營管理。
(四)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陳勳執行董事之兼任職務，擬請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五)本案業經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

主席：黃登選



紀錄：許麗慧



林立人



附件一



1.九十六年度營業額新台幣柒拾肆億陸仟玖佰壹拾肆萬玖仟元正，較九十五年度新台幣伍拾捌億玖仟伍佰玖拾伍萬伍仟元正，增加新台幣壹拾伍億柒仟參佰壹拾玖萬肆仟元正，成長約26%，主要原因除產品銷售量增加外，產品售價也隨原料上漲而調整；但因市場競爭，致使無法充分反應原料上漲幅度，造成獲利下降，幸賴子公司和協公司蒸餾廠於年中開俾有效增加原料品質及副產品附加價值，使獲利下降趨緩。

茲將96年1月至12月份產銷量及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項 目	96 年 1月至12月份	95 年 1月至12月份	增 減 量	增減率%
生 產 量	143,242	135,203	⊕ 8,039	⊕ 5.95
銷 售 量	172,566	148,780	⊕ 23,786	⊕ 15.99
營 業 額	7,469,149	5,895,955	⊕ 1,573,194	⊕ 26.68

單位：公噸、仟元

2.九十七年度業務展望

今(九十七)年度，部分產品產能將建廠完成，生產數量增加，銷售數量亦可隨之成長；同時由於和協公司蒸餾廠將可更充分利用，故今年度之營業額將再突破，獲利亦可成長。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附件二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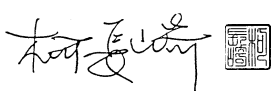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之議案及與其子公司之合併報表，前項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玉芳、柯俊榮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復經本監察人就決算報告書表逕行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條 目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股務室。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股務室。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辦理。
第 五 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辦理。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辦理。
第十二條 第 七 款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如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如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辦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一、舉手表決。二、唱名表決。三、投票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一、舉手表決。二、唱名表決。三、投票表決。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辦理。

條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第二、三、四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修正辦理。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修正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如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如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修正辦理。

附件四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14322號
(93)台財證(六)字第146108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96年度	95年度
4000	營業收入	87,694,829	86,996,824
4100	銷貨收入	(1,166)	(4,533)
4110	銷貨退回	(134,514)	(108,336)
4190	銷貨折讓	7,469,149	5,895,95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650,654)	(5,197,477)
5000	營業成本	(6,650,654)	(5,197,47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18,995	608,418
6000	營業費用	(400,851)	(349,208)
6100	推銷費用	(84,395)	(83,17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3,849	266,295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980	2,822
7100	利息收入	-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86,543	23,238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76	2,559
7122	其他投資收益	25	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843	1,39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6,305	5,283
7150	存貨盤盈	13,848	19
7210	雜項收入	567	0.01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3,624
7250	壞帳核銷利益	49,881	22,891
7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927	92,86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536)	(957)
7510	利息費用	(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6,88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483)	(2,983)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22,861)	(29,556)
7550	存貨盤損	(12,705)	(17)
76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1,248)
762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9,584)	(15,298)
76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8,550)	(41,84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44,729	254,611
81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8,532)	(51,70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07,694	202,910
9000	本期淨利(淨損)	\$207,694	\$202,9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權益	\$0.97	\$0.83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0.97	\$0.83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理會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理會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理會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理會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理會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理會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理會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理會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理會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理會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理會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理會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理會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理會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理會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理會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理會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理會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理會計：

和益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目	96 年度	9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207,694	\$202,910
調整項目：		
折舊損失	3,604	(3,624)
處分設備損失收入		99,409
折舊費用	108,321	479
處分資產其他費用	642	5,450
處分資產其他費用	1,337	21
金融資產處分負債淨損失	11	1
金融資產處分負債淨損失	1	(1)
處分資產損失	(25)	(5)
處分資產損失	66	640
營業收入(利益)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超過當年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部份	(72,499)	13,2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00	(10,0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83	30,34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8,835)	(91,02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116)	(16,91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9	2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458)	54
存貨(增加)/減少	(206,871)	(424,834)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4,403	(8,38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9,137	(66,3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17)	24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0,174	(5,96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216	3,22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65)	201,83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177	(1,222)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188)	(33,22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459)	33,19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6,30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370	(2,37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54	1,1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8)	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041)	(17,5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成本不變之金融資產價款	(26,481)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36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0	48
購入固定資產	(138,177)	(35,075)
存在保證金增加(減少)	(8,525)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52)	(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121)	(34,7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0	116,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17)
支付營業活動款	(5,767)	(5,908)
支付員工福利	(2,091)	(2,853)
發放現金股利	(84,379)	(91,6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7,211	8,776
本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數	16,551	(43,49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485	133,98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42	\$90,485
金融資產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8,439	\$2,157
本期化本利息	(2,580)	(1,320)
不可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5,859	\$837
本期未支付所得稅	\$25,081	\$90,301